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

徐照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14 年 8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的設置精神為紀念徐故教授照華，同時鼓勵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學生努力向學，深耕台灣文化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來源自徐照華教授子女捐款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辦法修訂、獲獎人選之審核及異動等與本辦法相關事務由所務會議審議決定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對象為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榜首，且於當學年度入學之優秀新生。每學年以核定一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十萬元，於第一學年（九月至翌年六月）每月發給一萬元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招生海報註明本所入學考試榜首可獲「徐照華教授紀念獎助學金」，以達定期宣傳之效果。
- 第六條 如遇獲獎人選未註冊入學者，或入學之後辦理轉系所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等情事者，得經所務會議決議更換獲獎人選。新任獲獎人選之遴選，應以學業成績及其他優異表現為主要評定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